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之相關方面權力；(iii)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計劃」)將配發予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計劃已獲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計劃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採納或批准；(iv)規定實繳盈餘支付的條件；(v)准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可派付或分派予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的人士，有關規定亦適用於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vi)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文件；(vii)准許將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其電子地址；(viii)准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ix)准許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其股份且仍可行使的認股權證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x)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惟須待股東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及孫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